

進駐企業審查作業流程

作業說明	作業流程圖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業依其輔導需求撰寫營運構想書向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進駐申請。 2. 本中心依據企業所提送之申請文件、營運構想書進行初步文件檢核，並對於提報文件不符規定者，通知辦理補件作業。 3.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對企業進行書面技術實務內涵初審。 4. 彙整初審意見表送交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；依據本中心年度特色培育領域、企業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商機，進行審查篩選作業，決定是否符合資格進駐。 5. 依審查會議結論通知申請企業，對於審查結果表示異議或放棄申請者，須請於收到通知公文一個月內函覆本中心(包括申復審查結果)；如無具文函覆本中心，代表同意審查結果，通過申請者，依相關規定進行簽約作業。 6. 申請企業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，若有異議者，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以正式函文向本中心提出申復，並由推動委員會依計畫審查資料及申復理由等相關文件，決定該申復案是否成立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復成立：辦理申復審查作業。 ● 申復不成立：將維持原審查結果，另函通知申復企業。 	<pre> graph TD A[1. 企業提出進駐申請] --> B{2. 企業申請文件檢核} B -- 不符合 --> C[通知補件(二週內完成)] C --> A B -- 符合 --> D[3. 書面初審(相關專家學者)] D --> E[3.1 技術實務內涵審查] E --> F[4. 推動委員會複審] F --> G[4.1 特色培育領域、企業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商機審查] G --> H[5. 函知申請企業審核結果] H --> I{5.1 申請企業有無異議} I -- 有異議 --> J[6. 辦理申復審查作業] I -- 無異議 --> K[5.2 辦理進駐簽約作業] J --> L{6.1 確認申復結果} L --> M[6.2 函復申請企業] </pre>